吉林省档案学会

吉档学〔2021〕1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吉林省档案管理研究优秀成果 评奖工作的通知

省档案学会团体会员,各市州档案局、档案馆,省直各单位:

为推进档案馆室业务建设,提高新时代档案管理工作水平, 促进档案管理基础理论学术研究,省档案学会决定开展档案管理 研究优秀成果评奖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奖范围

2013 年 1 月之后出版的档案管理基础理论研究成果或 2015 年 1 月以后形成的档案馆(室)业务建设管理办法、规范、方案和优秀工作案例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研究成果: 以公开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会交流的学术论文

为主,作者为独立作者。其它成果包括档案专业研究课题、档案 学术著作或编著。

2. 管理成果: 市级以上档案局认定(含印发文件)的档案馆(室)业务建设管理办法、规范、方案和优秀工作案例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省档案学会依据《吉林省档案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办法(试行)》 开展本次档案管理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工作。

- 1. 申报。省直单位或高校可直接向省档案学会申报评选成果; 各市(州)档案馆作为省档案学会团体会员在本级档案局的指导 下,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成果申报的组织工作。申报部门及个 人须填写《吉林省档案管理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表》(纸质一式二份, 可在吉林省档案信息网下载)。
- 2. 推荐。各市(州)档案馆会同档案局对申报的管理成果提出认定意见,负责申报成果的推荐、汇总、上报工作;省直单位申报的管理成果,须有省档案局的认定意见,方可报送;研究成果科直接报送省档案学会。
- 3. 受理与初审。省档案学会设评奖办公室,负责受理申报评选成果,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初审合格的,提交学术部进行初评。
- 4. 评选分为初评和终评。省档案学会组成评审委员会,对申报成果的提出初评意见,再对初评意见进行终评,确定拟获奖名单。

- 5. 公示与公布。拟评奖的档案管理研究优秀成果,在"吉林 省档案信息网"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
- 6. 奖励。本次评选活动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。省档案学会对获奖者颁发《吉林省档案管理研究优秀成果获奖证书》。多人合作的获奖成果,分别给前 5 名颁发证书;集体获奖成果只发给单位获奖证书。

获奖成果将在《兰台内外》杂志和"吉林省档案信息网"上 公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申报截止时间: 2021年3月10日。

请各市、县(市、区)档案学会、各团体会员单位将参加评选的成果,连同评奖申报表(附后),报至省档案学会评奖办公室。申报成果受理人:冯惠普,电话:0431-88553768,邮箱:ias2018@sina.cn,联系地址:长春市民安路63号,邮编:130041。

附件:全省档案管理研究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



附:

编号:

吉林省档案学会 全省档案管理研究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

名 称

作 者

推荐单位

吉林省档案学会制 2020 年 月 日

	成果名称				字数			
成申内果报容	完成人				完成时间			
	研究成果	公开□ 交流□ 发表(交流)刊						
		办法□ 规范□ 方案□ 案例□ 完成单位						
	管理成果	省、市档案局认定意见						
作在任位见						单 (立盖章 月	호 日
省果选员评意成评委会定见				评委会	全主任签章:	年	月	日
省案会定见档学审意					京学会盖章 月 日			